

生产企业动力电池回收程序及要求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吉麦公司所生产的所有电动汽车的动力蓄电池溯源信息管理、回收、利用和最终处置等活动。

2 回收条件

动力蓄电池进行回收，必须要经过专业的判定，确认符合回收条件的动力蓄电池才可由吉麦新能源汽车或者其他回收机构进行电池回收。具体回收条件如下：

- 2.1 动力蓄电池寿命已经达到吉麦新能源汽车或电池生产厂规定的年限；
- 2.2 动力蓄电池经过使用，未达到吉麦新能源汽车或者电池生产厂规定的寿命年限，但是动力蓄电池整体储电量低于电池出厂时规定电量的 80%，且经过专业评估无法修复的蓄电池；
- 2.3 整车报废时电动汽车自有的动力蓄电池，经过专业评估，无法继续利用的电池；
- 2.4 动力蓄电池经梯级利用后，梯级利用企业判定无法继续利用的蓄电池；
- 2.5 其他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不可修复的异常故障或损毁的，无法继续利用的动力蓄电池；如结构严重破损、无法充放电、短路、起火爆炸、易过充过放等。

只有符合以上条件的动力蓄电池，客户或者其他机构才可对所有的动力蓄电池进行登记、备案，吉麦新能源汽车或者其他回收机构根据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回收利用。

3 回收方案

3.3 流程说明：

3.3.1 回收受理

3.3.1.1 客户根据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等综合考虑并提出电池回收申请，消费者只需到指定的电池维修更换服务站和汽车拆卸企业进行动力蓄电池回收或对购车的经销商和吉麦新能源汽车公司提出动力蓄电池回收申请。

3.3.1.2 客户、汽车报废机构登记电池报废信息，可通过吉麦新能源汽车直接登记，也可通过当地经销商登记。其他机构（包括国家实验中心、汽车维修厂家）需要报废的电池，直接通过吉麦新能源汽车登记；吉麦新能源汽车建立电池回收登记管理系统，及时处理电池报废登记信息。

3.3.1.3 吉麦新能源汽车收到相关报废信息后，安排当地指定回收站点专业人员处理客户和汽车报废机构登记的动力电池，客户和整车报废机构也可直接将动力蓄电池运送至指定的回收站点。

受理地点：整车企业、指定电池更换维修服务站。

3.3.2 电池包评估

参考电池包及整车出厂日期和当前日期；

电池回收站点通过检验后，确定动力电池可进行维修，则送回吉麦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安排电池生产企业进行维修处理，电池生产厂根据电池具体情况，确定电池可维修的，对电池进行处理完成后，供客户继续使用；如经过电池厂商处理后，判定电池无法继续使用，可将电池直接发往指定的电池回收点，直接报废；

参考电池包容量：对电池包空电状态下保持 1h，按充电规范进行充电，充满电后记录充电电量，电池包进行放电或通过整车运行达到空电状态，后进行第 2 次充电，和第 3 次充电，取最高冲入电量作为该电池包当前容量。

参考电池包其他参数如压差，温度等，但不能做主要判断依据。

受理地点：具有检测资质的充电站或指定评测场所。

3.4 废旧电池收集

受理地点：整车企业、指定电池更换维修服务站。

3.5 动力蓄电池回收流程

